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i)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之公告(「配售公告」)，內容有關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3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2日之公告(「補充公告」，連同配售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價。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更多時間來促成投資者以經修訂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並完成配售事項的相關行政程序，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2023年1月9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第二份附函(「第二份附函」)，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2023年1月1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延長至2023年1月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除上文披露者外，配售協議所有其他重大條款及條件仍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4港元較：

- (a)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6港元折讓約16.25%；及
- (b) 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494港元折讓約10.31%。

董事認為，第二份附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公告「先決條件」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志傑先生

香港，2023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志傑先生及余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吳家保先生及伍于祺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